内资公司注销登记-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注销登记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表格须填写完整，须与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相符，经企业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简易注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普通注销已清算的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
-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及确认清算报告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决议或决定须写明解散原因、刊登公告的报刊名称及时间、是否停止营业、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并经股东确认等内容。
  - 决议或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并加盖公章，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注：除国有独资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若法人股东（发起人）还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 决定或决议时间须在注销公告45天后。
  - 是否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 是，须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
  - 是否存在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
    - 须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须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 清算公告的制作时间须在注销公告45天后。
  - 清算报告须经全体清算组成员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若清算组成员为法人则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 是否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单独出资做普通注销？
    - 是，须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
-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 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
    -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 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 否，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文书。
-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不需提交）
  - 是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已在国家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报样。)
    - 是，已在国家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报样。
    - 否
      - 注销公告中的企业信息须与执照登记信息一致。
      - 公告中的召开会议的时间、清算组成员须与清算组备案信息一致。
      - 报纸公告时间距企业办理注销时间须已满45天以上。
      - 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须为在我国境内、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
      - 须在清算组备案后60天内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如通过线下申请清算组备案的，清算组备案时间以登记机关开具的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时间为准；若通过线上自主填报清算组信息的，清算组备案时间以信息发布时间为准。）
- 提交合并（分立）的决议或决定
  - 决议或决定形式须与公司类型相符，参会人员及人数须与公司章程相符。（1.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是否是分立设立？
    - 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合并的还须提交合并协议
    - 合并新设的合并协议须包含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双方签字或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由合并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提交合并（分立）公告报纸样张
  - 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 提交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涉及电子证照库可共享调用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由登记机关打印存档。
- 提交合并（分立）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须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
  - 如出具债务清偿的说明，债务须清偿完毕。如出具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须如实写明债务担保情况。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是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是否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单独出资做普通注销？
    - 是，须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